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6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阿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6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阿喜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本件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惟經本院向告訴人查證，被告已賠償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馨尹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2668號

14 被 告 黃阿喜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3

16 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黃阿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3年1月27日19時19分許，在翁家凱所開設位於新北市○○區
23 ○○路0段00號之蔬果店前，以徒手竊取翁家凱所有之蘋果8
24 顆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

25 二、案經翁家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阿喜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
28 人翁家凱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29 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案
30 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
0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案被告
03 所竊得8顆蘋果中之其中2顆業已歸還予告訴人翁家凱，其餘
04 未歸還之財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
05 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
06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11 檢 察 官 劉新耀